

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五年工作清单（2024-2028 年）

2024 年是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也是共建“一带一路”金色 10 年的开局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宣布的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在支持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联席会议支持下，澳门特区政府起草编制了《澳门全面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五年工作清单（2024—2028 年）》（以下简称《清单》），研究提出 2024 至 2028 年参与和助力共建“一带一路”的基本目标、重点领域和主要工作。

一、基本原则和目标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在宪法和澳门基本法框架下，坚持“发挥澳门所长，服务国家所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原则，立足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对外开放需要，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结合澳门实际，重点围绕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加强沟通协商，助力巩固和促进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发展目标定位与“一带一路”建设有机结合，为推进中医药大健康、现代金融、高新技术、会展商贸及文化体育等产业加快发展，实现内地与澳门互利共赢、协调发展，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可持续发展，不断提升澳门在国家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全力助力国家开启共建“一带一路”新篇章。

二、未来五年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要工作

（一）贸易畅通

1. 充分发挥澳门位处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交汇点的平台优势，以会展商贸活动为切入点，创设多元化的投融资合作场景，推动澳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葡语国家加强经贸往来和投资联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商务部、中国贸促会）

2. 支持澳门在“走出去”和“引进来”中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双向投资合作。进一步发挥“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综合体”经贸交流、企业服务、会议展览、人才培养等功能作用，丰富澳门中葡平台功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贸促会）

3. 持续推进澳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葡语国家以及邻近国家司法管辖区的合作、司法互助/合作协定的商签工作，有序拓展对外司法合作网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司，内地相关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外交部）

4. 巩固现有具国际影响力的主题论坛和展览，不断丰富各类主题论坛和展览的内容，持续提升主题论坛和展览的品牌影响力和国际号召力，打造澳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运输工务司，内地相关单位：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贸促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

5. 积极争取承办国际和区域性、多边性重要论坛或会

议，落实“以会带展”模式，为赴澳门参会参展人员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出入境管理服务，邀请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葡语国家的企业来澳参展参会，在为其搭建高效的推广交流合作平台的同时，进一步突显澳门作为中葡平台的角色。（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保安司，内地相关单位：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移民局）

6. 探索利用智能化技术提升大型基建器械展的展示效果，并透过展示、会议、交流活动紧密结合等方式，为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拓展多领域实务交流与合作提供更多场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国家数据局）

7. 利用好澳门归侨社团连结东南亚的网络优势，逐步丰富“粤澳名优商品展”的“一带一路”元素，促进广东省（尤其是大湾区内地城市）、澳门与东南亚的贸易往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中国贸促会，广东省人民政府）

8. 深化落实葡语国家招商清单工作，透过投资者“一站式”服务，协助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与葡语国家有关企业落户澳门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投资兴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中国贸促会，广东省人民政府）

9. 配合国家的整体部署，继续积极组织政府和企业代表团参加在上海举行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活动，以拓展

澳门业界与外界的对接、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动澳门企业拓展内地市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1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致力推动澳门和内地企业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客商相互考察，开展经贸合作，以及鼓励在澳门设立业务机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商务部、中国贸促会）

11. 继续支持澳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葡语国家开展国际税务合作，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税务总局）

12. 持续推动澳门深入参与“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相关工作，继续通过“一带一路”税务学院·澳门的澳门及横琴校区，开展税务培训和交流活动，助力葡语国家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加强税收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税务总局）

13. 持续推进澳门与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签订反清洗黑钱或反恐怖融资合作协议。支持澳门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反洗钱组织、亚太联合小组等反洗钱国际组织活动，完善特区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扩散融资体系，在区域反洗钱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加强澳门与内地反洗钱相关部门的交流与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司，内地相关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二）资金融通

14. 充分发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的作用，巩固澳门作为中

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金融服务平台功能，重点跟进中葡合作发展基金的项目，争取更多投资项目落地，继续加强葡语国家社会效益及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项目的开发力度，促进中国与葡语国家经济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外汇局、国家开发银行）

15. 继续落实与丝路基金共建“一带一路”联合投资平台合作协议的内容，采取市场化方式推进丝路澳门联合投资平台的投资运作，延续并深化双方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16. 进一步推动澳门金融机构，与内地、葡语国家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合作，加强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联动，健全金融合作机制，拓展投融资新渠道，加强金融市场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信保、财政部）

17. 持续完善人民币清算配套设施及制度，继续鼓励澳门金融机构拓展人民币投融资业务，并为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提供人民币清算服务，推动人民币在葡语国家的使用并加强监测相关资金流动状况。（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保安司，内地相关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18. 持续完善金融软硬建设，推进以债券市场、财富管理和融资租赁为重点领域的现代金融业的发展，推动更多内地具资质，特别是参与“一带一路”项目的发行主体来澳门发债，进一步吸引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落户澳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

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19. 深化与葡语国家金管机构、金融业界的交流，持续办好“中国—葡语国家中央银行及金融家会议”，积极参与葡语国家/地区中央银行的多边交流活动及葡语国家/地区保险监管专员协会年会，并为该会成员举办保险监管培训活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20. 为有意参与葡语国家“一带一路”基建工程保险项目的企业进行协调，争取透过分保模式，助力“一带一路”建设。（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信保）

21. 持续透过与海外（包括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葡语国家）对口单位的合作，加强金融情报交流与合作，助力执法部门侦查跨境清洗黑钱/恐怖活动融资/扩散融资及相关上游犯罪的刑事案件，合力打击金融犯罪活动，并积极务实开展跨境追讨追赃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司，内地相关单位：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

（三）民心相通

22. 持续透过举办“中葡文化艺术节”、“葡韵嘉年华”及“澳门国际幻彩大巡游”等大型艺文节庆活动、丰富多元化的延伸活动，深化及促进中葡文化之间的联系和交流，进一步发挥澳门作为“以中华文化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平台作

用，促进中华文化传播和国际人文交流，辐射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增进民心相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23. 继续发挥海外澳门侨胞和澳门归侨侨眷作用，加强连结葡语国家、东南亚国家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推介澳门投资营商环境，吸引更多企业来澳投资，进一步加强内地和澳门与葡语国家、东南亚和欧盟等国家的人文交流和经贸联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外交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

24. 持续开展澳门多元文化的研究和推广，推进中国与葡语国家文化交流中心的建设。（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

25. 继续推进澳门与葡语国家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落实与东帝汶帝力市缔结为友好城市，研究与巴西的巴西利亚市等城市开展缔结工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内地相关单位：外交部）

26. 巩固与已签约友好城市的关系，持续完善建立更紧密的联络机制，借助澳门与珠海市缔结的友城合作机制，推进澳门、珠海市及友好城市三方交流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内地相关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

27. 继续推进澳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提供互免签证或入境便利待遇，重点推动与发达国家以及与澳门经济、人员往来较密切的国家达成免签安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行政法务

司，内地相关单位：外交部、国家移民局）

28. 继续举办“澳门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邀请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参展商和买家参与，强化“一带一路”与区域旅游合作主题，举办不同的旅游专场推介会，协助澳门企业“走出去”，促进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旅游、文化及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文化和旅游部）

29. 根据“世界旅游经济论坛”与伙伴单位联合国旅游组织（UN Tourism）达成共识深化全球合作，开启论坛“双年澳门—国际办会模式”，进一步强化论坛国际化定位，促进旅游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

30. 持续发挥澳门区位优势，加强澳门与内地携手参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旅游展和旅游推广活动；继续配合及支持海上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工作，共同培育、打造“海丝”文化和旅游品牌，开发粤港澳大湾区“一程多站”精品旅游路线，共同扩大宣传“海丝”沿线文化和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文化和旅游部、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31. 利用澳门独特的旅游产业资源及接轨国际的平台作用，透过与联合国旅游组织（UN Tourism）等国际机构合作，开展培训课程、研讨会及论坛等活动，继续将澳门打造成为旅游教育培训基地，深化澳门与葡萄牙旅游培训领域的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

32. 持续与“葡萄牙旅行社协会”（APAVT）各方会员保持紧密沟通，参与葡萄牙旅行社协会年会宣传澳门旅游，积极宣传推广澳门最新旅游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

33. 不断完善“一带一路”奖学金、澳门高等院校扩大招收国际学生规模等政策，促进澳门学生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学生双向交流学习。（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澳门基金会，内地相关单位：教育部）

34. 持续举办“世界中葡翻译大赛”、“葡韵嘉年华”等多元活动，透过中葡双语教学暨培训中心，做好葡语文化和历史的推广传播工作，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宣传澳门历史文化，多形式强化澳门作为世界中葡双语人才培养基地的地位和功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教育部）

35. 发挥澳门高等院校中葡双语相关的学科优势，进一步拓展与葡语国家高校的学术合作，持续透过“培养中葡双语人才联盟”等沟通机制，协调联盟成员院校加强中葡人才培养的推广工作，促进与葡语国家及其他地区的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教育部）

36. 继续邀请更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范畴的外地专家、学者及艺术家来澳主讲文化系列讲座，为参与者提供一个全面了解“一带一路”倡议下文化发展的平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

37. 继续支持澳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青年开展多元化交流和联谊，透过举办“中国—葡语国家青年交流计划”，持续

推动澳门青年社团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青年社团缔结民间合作关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共青团中央）

38. 继续支持世界卫生组织持续为各成员国（尤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传统医药政府官员开展培训，搭建国际交流平台，共同推动传统医药发展。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区域间及澳门培训工作坊、世卫专家会议，进一步加强澳门与各国各地区（尤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传统医学方面的交流合作和经验分享，增强资源互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39. 配合国家文物局的工作部署和海丝申遗办制定的新的“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积极参与推动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遗产工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经验交流，促进各海丝申遗联盟城市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发展。支持澳门发挥优势，参与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相关国际合作，助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文化遗产交流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文物局）

（四）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合作

40. 继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产学研合作，推进联合科研资助计划，透过开展联合科研资助及举办双边科技研讨会，加强科技人才的培养和交流，推进与粤港澳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澳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广东

省人民政府)

41. 进一步发挥澳门中葡平台的作用，加强中葡科技产业和业界的交流，推进与珠海市及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紧密合作，继续举办“巴葡科技企业（澳门）创新创业大赛”、“巴葡科创企业路演专场”以及组织巴葡科技产业业界代表前来大湾区考察及来澳参与世界级科创会展等活动；进一步完善“中国—葡语系国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软硬件设备建设，加强与葡语国家相关机构的联系，推动中葡双方科技创新产业的共同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42. 持续推进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创业资源的紧密对接，拓宽澳门青年的发展空间，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的融合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43. 持续推进中医药产业发展，与内地合作加强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争取更多国家级药企来澳门发展。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继续运用“以医带药”模式，推进中医药相关产品和技术进入葡语国家、欧盟、东盟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市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中医药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44. 继续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载体，进一步完善中医药产品海外注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已注册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推广和应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

单位：国家中医药局)

45. 继续发挥“国际青年中医生交流基地”的作用，加强与中医药教育培训重点合作机构的联络与沟通，进一步拓展合作资源渠道，加强与葡语国家的中医药文化和技术培训交流，助力中医药国际人才培养。(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中医药局)

46. 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葡语教育联盟作用，积极推动教学科研和学生交流等领域合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教育部)

47. 继续推动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高等院校的合作，建立联合培养项目，为大湾区培育适应现代旅游业要求及具国际视野的创新型人才。(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48. 持续做好人才签注签发工作，推动电子报关的应用及发展，建立“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不断优化珠澳通关流程，提升智能通关水平，为“一带一路”和琴澳一体化建设高端人才自由流动、贸易物流等提供更优质的通关便利。(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司、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海关总署、国家移民局)

49. 继续办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工商大会，推动国际工商界深入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促进内地省区市与粤港澳大湾区的对接，加强澳门作为“一带一路”支点城市地位和作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中国贸促会、广

东省人民政府)

(五) 新领域合作

50. 积极拓展绿色发展合作空间，围绕绿色基建、绿色生态、绿色能源、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落实好“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葡语国家在能源、金融基建、数字经济等领域务实合作，共谋绿色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运输工务司，内地相关单位：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51. 支持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等绿色创新主题论坛和会议，不断创新和丰富澳门会展活动“一带一路”元素，进一步丰富会展商贸合作内涵，加强数位化服务在衔接供需、开拓市场和促进经济等方面的应用，推进澳门会展业向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运输工务司，内地相关单位：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贸促会)

52. 加快建设中葡国际贸易中心，为葡语国家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跨境电商、商品交易展示、国际贸易往来、数字贸易发展及中小企业孵化服务等搭建平台，协助更多葡语国家食品运用跨境电商等模式拓展内地市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商务部、中国贸促会)

53. 鼓励澳门企业与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利用智慧城市物联网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资源，与澳门及国内外专家(尤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建联合实验室，透过科研活

动支持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升级。(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

54. 利用澳琴内联外通优势，推动药物研发进程，研究澳琴生物样本跨境便利，争取扩大澳门注册中成药及医疗器械在内地上市的便利措施，推进干细胞、生命健康、生物工程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等新兴产业发展。(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55. 进一步发挥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作用，深化内地与澳门科技人文交流，继续共同举办澳门科技周、中药质量鉴定技术研修班等品牌交流活动，以及透过举办创新创业论坛、项目路演、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鼓励和支持澳门青年开展创新创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内地相关单位：科技部)

56. 继续积极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会议，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公共卫生合作网络作用，支持与各成员国（尤其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深化传染病联防联控，加强信息通报和共享，深化在传统医药政策沟通、医疗服务、科学研究、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为服务人类健康福祉作出更大贡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社会文化司，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国家中医药局)

三、工作机制建设

(一) 2024 年完成编制并开始实施《清单》；2025 年起，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牵头部门提交《清单》重点工作年度进展情况，经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汇总后再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例会，阶段性总结工作进展，研究及协调解决《清单》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充分利用现时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央等相关部门的合作沟通机制，研究开展政策沟通交流等活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财政司、政策研究和区域发展局，内地相关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